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告 蕭吉峰

被告 蕭雲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認與市價相當，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其所有，於民國100年8月30日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現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34,800元【計算式：5,690平方公尺×114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20元＝5,234,800元】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1份在卷可稽（見調字卷第25頁），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234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,8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珊嫻